

一、時間：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請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請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劉兼副主任委員池田代

紀錄：鄭 元 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九案決議一修正為「本案除下列各點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

十年一月十八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三六一三號函逕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仍應維持原計畫之風景區。並退請該府依願修正計畫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現有谷濱飯店及天星飯店座落之風景區土地變更為旅館區。

2. 變更風景區為編號住¹、住²、住³、住⁴、住⁵之住宅區。

3. 變更風景區為公園用地部分，除編號公¹公園用地准予變更外，其餘

仍應維持原計畫風景區。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縮短案情複雜、涉及範圍廣泛案件之審核時效，建議修改本會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案。

說明：一、本會審核複雜案件，依例係先經委員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後，再行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為縮短其審核時效，建議本會作業單位（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於收到省、市政府報請核定（備案）之都市計畫案時，如發現案情複雜，即迅建議專案小組成員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迅予聯絡專案小組委員（並副知其他委員），逕予審查作業，研提具體意見提本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建議原則上由張委員金鑑、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三位輪流（或依地區劃分）擔任。

三、以上建議案，如奉各委員認可後，自七十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章：有關本次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逕請立法院審議中，請各委員就所分述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項予支持。

二、由於目前各方面對修法仍有不同意見，為表示政府加強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決心與誠意，以利修法工作之順利進行，行政院並核准本部與財政部所擬之「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底前優先取得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到期之主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八公尺以上道路、國中、國小、人口二十萬人以上都市之公園、廣場、停車場、體育場以及中央應取得大專以上學校及機關用地，省政府應取得高中（職）、機關、鐵路、港埠、各公用事業用地。）面積計約九千餘公頃，借款約四千億餘元，所需財源由中央及省、市各編列預算取得，其不足款項亦由政府向銀行融資籌措財源，分十五年償還，中央及省政府平均每年至少各需

付一三五億元。本案於奉院通過後已轉請省、市政府確實執行。

三、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解決，爾來本部常透過各種管道，備重大眾媒體與各有關單位宣導、溝通。各位委員在不同場合鼎力支持，特予感謝。

四、主任委員有以下幾點提示特此轉達：

(一)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工作，本部已函請省、市政府以公正、公平、公開、負責態度積極辦理，今後本會審核地方政府所報都市計畫案，除非確有不合理、不公平之處，應以儘量尊重地方政府所擬之計畫內容為原則。

(二)行政院等各級長官希望在都市計畫審定工作上能力求地方化，中央減少干預，審議都市計畫案以考量有利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減少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原則，對於不妥的都市計畫案可逕予修正。

(三)截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台灣地區實施都市計畫計有四二四處，面積約三十九萬餘公頃，佔台灣地區土地總面積約11%，已足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阿里山公路（鋪口—石棹）沿線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一次會議決議：「本計畫係為維護阿里山公路沿線景觀，避免濫建而劃設，且均屬山坡地區，是否有其他法規可資援用而無須依都市計畫管制，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

在案，茲准該府函1210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六〇八七八號函略以：本案除森林遊樂區修正為保護區外，其餘部分仍請准予備案，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既係以維護阿里山公路沿線景觀，避免濫建而劃設，且均屬山坡地，可依其他有關法規管制，無須再透過擬定都市計畫方式予以管制，本計畫之擬定應予免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仁義縣部分）案。

說明：一、本案當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2277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二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以本特定區計畫嘉義縣轄區部分為範圍，仍維持原計畫範圍一、〇三八、九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維持原計畫年期民國九十二年。

五、計畫人口：仍維持原計畫人口七、〇〇〇人。

六、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十九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維護水庫水源、水質及水土保持，仁義潭環潭道路內之公園用

地應予修正為保安保護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參照台光水源特定區之管制內容訂定。其餘規劃之公園用地除「公十一」同意保留外，其餘均無具體取得開闢計畫，應併同咾咕鄉之分區使用予以修正。

二、嘉義縣政府建議將「台三」號道路東側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保護區乙案，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既無異議，同意變更。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保護區、住宅區、特種工業區、風景區、基地、體育場、停車場、道路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48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二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擴大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刀3.及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垃圾處理場、部分海濱遊憩區、保護區、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麟、李委員如南、簡委員仁德、章委員然、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麟為召集人，前往實施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七）年四月十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為配合十四項建設解決台北都會區內垃圾處理問題，准予通過，惟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切實依照辦理。

一、本案二處垃圾處理場用地之選定評估資料應請台灣省政府補列於計畫書，並研究可否先擇定一處先行開發使用。

二、請台灣省政府儘速辦理該等垃圾處理場之環境影響評估，以為垃圾處理場規劃及使用範圍之依據。

三、應請台灣省政府擬具具體財務計畫，及二處垃圾處理場之開發建設時序、使用年限，並詳載於計畫書內。

四、本案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應對嘉寶園小詳加研究垃圾處理場與

該國小之隔離措施是否妥適，如會影響該校之教學環境，應輔導其遷校。

五、聯外輸送垃圾之道路應予規劃，避免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寧與衛生，並請台灣省政府加強地方都市建設，如自來水系統之規劃並可滿足垃圾處理之用水需求。

六、垃圾處理場內垃圾輸送道路應予規劃。

七、垃圾處理覆土之取得，應考慮水土保持與景觀之維護。

八、垃圾處理場應規劃雨水截流系統，以免增加污水處理之負荷。

九、垃圾處理場應規劃廢氣收集處理系統，以免污染空氣。

六、垃圾處理場及污水處理場，應妥善規劃隔離綠帶予以美化，並應植栽防風林，以免因強風影響垃圾處理或污水林口新市鎮。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鈴、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蔡委員勤輝、黃委員嘉禾、章委員然、張委員世興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

決

議

員金銘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奉行獎會轉請
「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七）年三月廿一日及四月一日
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
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機三」用地未有使用計畫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
明修正為中山大學用地。

二、農業區變更為風景區部分，准予通過，其毗鄰之「公一」、「

公二」及南側之旅館區應一併修正變更為風景區，並應擬定如
部計畫，詳細訂定該等風景區之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嚴加
管理。

三、原為「公一」及「公二」範圍內之觀音湖及觀音山地區遷葬情
形甚為嚴重，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高雄縣政府嚴予禁止再葬，
並於縣內另行覓尋適當土地設置公墓用地，妥予達算。

四、農業區變更為「文小十三」部分，准予通過，惟於辦理本計畫
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時，應設法增加該國小用地面積，又該段面
前之既成道路應妥予規劃，納入計畫道路。

五、澄清湖環湖公路北段，自來水公司請予拓寬為二十五公尺及四
十公尺乙案，如該公司能負擔經費准予變更，否則維持原計畫。
六、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予修正為「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以符實際。

七、本案住宅區分為調整區、低、中、高密度住宅區，應分別修正
為「住一」、「住二」、「住三」及「住四」等四種住宅區，
並於計畫書圖內分別標示及敘明建築率、容積率等之規定，以
資明確。

八、本計畫案是否適宜開發為新市鎮，請台灣省政府作可行性研究
，如無開發之潛力，應依程序報請撤銷本特定區新市鎮之開發。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標示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
圍內限制建築地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七六四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審閱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說明書內法令依據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說明書內增列行政院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十六交一二五三二號函核定文號。

三、說明書內微波通信放射電波路徑限制建築範圍內之限建寬度，應依行政院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十六交一二五三二號函核定限建寬度修正，以符規定。

四、計畫圖上漏標示各線寬度、高度部分，應予補正，以為將來執行依據。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龍井鄉部分）部分保護區為公墓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2877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二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產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2297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林口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觀音山區域公園為機關）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3.2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常通過，惟養護所及教養院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令程序，即已部分興建完成，有欠允當，應請台灣省政府查處。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34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面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令程序，已有部分興建完成，有欠允當，應請台灣省政府查處。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道路用地為農業區、行水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3.4.7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31号-11-10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及農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3.4.7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基隆市新山水庫特定區計畫並配合修訂中山、安樂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

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規及其他有關水資源管制之規定管理，即可達到維護新山水庫功能，至於中山、安樂地區部分可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是否仍有擬定特定區計畫之必要，謹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在案，茲准該府773.25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中山、安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為水源特定保護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除非都市土地部分可依區域計畫法規及其他有關水資源管制之規定予以管理，不予以擴大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謹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部分卅三號、四十一號計畫道路為風景區、公園用地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王委員傳芳、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黃委員華

組案於本（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為維持公園用地之完整性，除四十一號計畫道路變更部分，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應維持原計畫，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為維持前項變更四十一號計畫道路之交通功能，應請台北市政府另案規劃適當道路，聯接中山北路與卅三號計畫道路，以解決圓山地區交通問題。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民權大橋、撫遠街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次會議決議略以：「...為維護擋水牆安全，商業區部分應參照住宅區限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為原則」在案。茲准該府乃42府工二字第二三〇五〇一號函復略以：「本計畫案內之住宅區係在『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修訂基隆河兩岸（麥帥公路與中山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內

，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建築高度不超過四層樓。而……
商業區……並非由農業區變更。在使用強度上商業區與住宅區宜確
有差別。」申請複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逕請台北市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六、徵 會。